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0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2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3.12亿元,其中往来款51.59亿元。

(一)请列示往来款的具体明细,包括金额、往来对象、形成原因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金额、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应收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曹永贵	1,013,836,700.00	大股东资金占用,供应商转入
2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71,313.63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3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388.26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4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983,100.10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5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753,748.46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6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7,019,226.69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7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138,682,149.55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8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68,924.13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9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195,396.15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0,564,306.46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1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748,162.87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2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784,964.96	供应商欠款,保理业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3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24,274.34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4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9,184,625.17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5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28.81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6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9,522,654.89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7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10,558,234.44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8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5,525,975.33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19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8,210,392.62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0	郴州市骏泷贸易有限公司	4,850,833.33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1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634,635.00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2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1,013,694.18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3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R.L	6,500,121.41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4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53,839,701.85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5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5,420,000.00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26	郴州市联赢矿业有限公司	52,530,000.00	供应商欠款,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
合计		5,159,431,051.63	

(二)逐笔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包括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名称、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应收方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备注
1	曹永贵	1,013,836,700.00		0.00%	
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753,748.46	331,549,007.80	36.05%	见注释
3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784,964.96	142,073,609.45	18.63%	见注释
4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7,019,226.69	162,746,147.64	30.31%	见注释
5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54,195,396.15	272,517,237.09	60.00%	见注释
6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0,564,306.46	228,338,583.88	60.00%	见注释
7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748,162.87	48,704,077.28	14.17%	见注释
8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983,100.10	167,389,860.06	60.00%	见注释
9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138,682,149.55	83,209,289.73	60.00%	见注释
10	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	82,199,114.46	7,242,151.45	8.81%	
11	临武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5,420,000.00	1,662,600.00	3.00%	
12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53,839,701.85	6,547,618.00	12.16%	
13	郴州市联赢矿业有限公司	52,530,000.00	1,575,900.00	3.00%	
14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68,924.13	21,821,354.47	60.00%	见注释
15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388.26	33,470,388.26	100.00%	见注释
16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24,274.34	31,024,274.34	100.00%	见注释
17	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21,408.13	3,204,281.63	20.00%	
18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0,000.00	13.33%	
19	湖南晶派电子热泵有限公司	10,558,234.44	10,558,234.44	100.00%	见注释
2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99,999.29	999,999.93	10.00%	
21	郴州市超时贸易有限公司	9,522,654.89	9,522,654.89	100.00%	见注释
22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9,184,625.17	9,184,625.17	100.00%	见注释
23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8,210,392.62	8,210,392.62	100.00%	见注释
24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28.81	6,937,528.81	100.00%	见注释
25	BOLIVIA JIANGBO MINING S.R.L	6,500,121.41	790,500.51	12.16%	
26	郴州市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5,525,975.33	5,525,975.33	100.00%	见注释
27	上海程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8	郴州市骏泷贸易有限公司	4,850,833.33	4,850,833.33	100.00%	见注释
29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71,313.63	4,271,313.63	100.00%	见注释
30	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准龙翰庆分公司	3,720,000.00	372,000.00	10.00%	
31	西藏改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170,143.43	316,646.84	9.99%	
32	李振水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33	西藏中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4	江西萍江西源填料厂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	1,482,178.08	148,217.81	10.00%	
36	墨竹工卡县环保局	1,100,000.00	850,000.00	77.27%	
37	永兴县长诺贸易有限公司	1,013,694.18	202,738.84	20.00%	
3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	3.00%	
39	郴州文平矿业有限公司	634,635.00	634,635.00	100.00%	见注释
40	墨竹工卡县城建局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1	墨竹工卡县国土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2	中国银行总行开立黄金租赁协议专户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43	上海黄金交易所	10,000.00	10,000.00	100.00%	
44	其他(合并部分金额较少的客户)	7,486,971.73	628,567.94	8.40%	
合计		5,312,410,866.75	1,620,911,246.17	30.51%	

注释:对上表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60%及100%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特别说明:

(1)2019年下半年,鉴于部分供应商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已无法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为理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预估可能存在的坏账损失,2019年末本公司多次对其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供应商回函的情况,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金额、计提是充分合理。

(三)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资金占用款项14亿元至今仍未偿还,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自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一直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占用资金的归还事宜,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积极磋商,努力推进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实际控制人也一直在全力配合公司制定还款方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都认为能够妥善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且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基于此,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能够全部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通过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方式初步解决了6.69亿元的资金占用问题,余下3.45亿元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方案争取尽快解决。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占用的10.14亿元资金基于其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询问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由,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3) 获取每一笔资金占用的明细,检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4)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资产资料、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资产、负债等情况;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于资占用的相关声明;

6) 获取明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核实其真实性和可行性;

7) 检查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以及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并将其作为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四)会计师就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1. 关于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核实其账龄和款项性质;

(3)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重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替代程序,必要时对部分往来单位实施现场走访;

(5) 检查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并检查公司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直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无效的;且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不充分,我们无法判断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此外,从预付供应商货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的款项也无确切的佐证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故我们认为,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将其作为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五)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财务事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情形;

3) 结合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实施往来函证和现场走访程序等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

4)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情形;

5) 检查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于从预付款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我们仍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故我们认为,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1,352.36%,主要系增加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请说明:

(一)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判断标准,列示具体明细;

公司回复:2019年公司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对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发现预付供应商货款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其一、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或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仍不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将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二,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对账差异的原因,或者个别供应商预付账余额账龄一年以上,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对于存在对账差异的供应商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低以及存在差异的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准备所致,详见问题11的公司回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可收回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公司预计可收回的款项